

温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通告（第8号）

随着疫情形势的变化，农贸市场已成为当下人流最为密集、隐患最为集中、风险最易高发的公共场所，是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。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全市人民生命健康安全，经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农贸市场、超市防疫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即日起，大型农贸市场营业时间分为上、下午两个时段，超市要合理安排营业时间。各地农贸市场、超市无正当理由不得关闭停业休市和缩短营业时间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执行“全市每户家庭每两天可指派1名家庭成员出门采购生活物资”规定，做好农贸市场、超市人流源头控制。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合理控制农贸市场、超市采购人员数量，最大限度做好人流管控工作。

三、各农贸市场在签订防控责任状基础上，持续做好“五个一律”防控要求，即：各农贸市场一律禁止从事活禽、野生动物交易；每天休市后一律清洗消杀；市场管理人员、经营户和入场顾客一律佩戴口罩；进入农贸市场人员一律测量体温；市场一律开展防控宣传。

四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场监管、商务等部门要全面保障农

贸市场、超市内重要农副产品供应、食品安全及价格稳定，重点做好对猪肉、鸡蛋、蔬菜等农副产品的保障供应和食品安全监管。市商务局、市现代集团等部门要联合启动平价菜进镇街、进社区活动，推行网上购菜送菜，保障居民“菜篮子”供应。

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强化防控力量，组建农贸市场防疫工作联合管理专班，加强疫情研判、防疫开展和供应保障。

本通告自即日起实施，具体结束时间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告。

温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

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2月7日